**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播出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征求意见公示**

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播出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并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一、采购项目名称：**气象影视节目制作播出项目

**二、项目预算金额：**255万元

**三、采购项目描述：**

（一）深圳本地电视天气预报节目播报

通过深圳本地电视频道进行电视直播，并于新媒体抖音、微视等平台制作视频类气象节目。当有预警信号发布时，15分钟以内，通过本地电视频道滚动播出气象预警信息的含义和应对措施，进行气象预警信息视频播报，追踪灾害性天气实况、天气发展趋势和动态、气象服务热点，提示灾害风险和防御指南等。

1、提供都市频道《第一现场》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与《第一现场》栏目合作，开展每日天气预报信息播报工作，借助《第一现场》的媒体权威性和覆盖面广的特点， 及时有效地发布深圳市天气预警预报服务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全体市民。

1.1 播出节目：都市频道《第一现场》

1.2 专栏内容：都市频道《第一现场》节目内提供天气预报专栏播出、每天晚间固定时间段通过直播连线的形式，为市民播报即时天气实况和未来的天气趋势，播出时长约60秒至120秒（视具体情况而定），灾害天气加开播出频次。

1.3 播出时间：《第一现场》节目时间内（19:40，周一至周日）

1.4 制作播出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执行达300期。

2、提供移动频道《全景大交通》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通过与移动频道《全景大交通》栏目合作，开展每日下班时段气象影视服务，覆盖全市公交、地铁、楼宇电梯等多种显示屏媒体，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市民的生活出行、确保市民对灾害天气的有效防御。

2.1 播出节目：移动频道《全景大交通》

2.2专栏内容：《全景大交通》节目内提供天气预报专栏播出、每天下班高峰期固定时间段通过连线气象主持人的形式，为市民播报即时天气实况和未来的天气趋势，播出时长约60秒至120秒（视具体情况而定）。

2.3 播出时间：《全景大交通》节目时间内（17:45，逢周一至周五）。

2.4 制作播出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执行达200期。

3、提供都市频道《法观天下》、《直播深圳》，公共频道《18点新闻》等栏目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3.1 播出节目：都市频道《法观天下》、《直播深圳》；公共频道《18点新闻》等不定期直播节目服务。

3.2 专栏内容：当发生灾害天气或将发生灾害天气，通过《法观天下》、《直播深圳》、《18点新闻》节目内提供天气预报专栏播出，以连线气象主持人的形式，为市民播报即时灾害天气实况和未来天气趋势，每期播出时长约60秒至120秒（视具体情况而定）。

3.3 播出时间：《法观天下》节目时间内（12:00）；《直播深圳》节目时间内（23:00）；《18点新闻》节目时间内（18:00），灾害天气发生不定期制作播出。

3.4 制作播出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执行212期或以上。

（二）本地电视天气预报节目制作

1.前期策划：由电视节目制作人员和气象主持人开展电视节目制作，根据每日天气会商预报结论和预报员发布的天气预报文件准备节目。气象主持人每日撰写节目播报稿件，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策划相应主题，制作有针对性的天气节目素材视频，提高工作效率。

2.节目主持：气象主持人根据节目播报稿件上镜播报每天所有气象连线，主持人服装，妆容、主持风格、播音水平需满足广电节目播出标准。

3.节目录制：电视节目制作人员负责节目录制，灵活应用广播级摄像机、摇臂系统、视频切换台、调光系统等设备完成每天节目的录制拍摄工作。

4.在线编辑:电视节目制作人员负责节目编辑制作，通过操作使用大洋非线性编辑系统,、VIZRT气象图文制作播出系统、Adobe After Effects\ Photoshop等后期音视频编辑软件制作预报节目，灵活运用储备模版，编辑制作水平达到广电播出标准。

5.在线包装：电视节目制作人员根据重要节日、24节气以及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在线制作天气场景包装，制作包装内容包括大屏幕背景设计和前置虚拟动画。通过维斯（VIZRT)影视在线包装系统将台风/特大暴雨实时气象数据转为可视化的图形效果，主持人能依据数据进行讲解，除了增加互动形式感，观众也能更直观的普及台风的行进路径、变化范围、持续影响等（台风路径、云图、高空形势等）、特大暴雨的降雨范围、雨量、持续影响等（雷达、降雨色斑等）。（天气及地图精度数据由气象局负责提供）

6.后期节目合成：节目经过电视节目制作人员编码传输，最终电视台播出后，值班制作人员根据当日的节目内容进行及时规整与储存。方便日后再次利用升级，更快速便捷的制作节目。

7.应急制作播出：如遇突发灾害性天气，提供气象主持人与电视节目制作人员根据最新预报结论和预报员发布的天气预报文件准备临时增开的电视节目，完成电视节目应急制作播出服务，提升政府、市民的气象防灾应急动员能力。

（三）提供新媒体短视频创作和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

协助气象局开展新媒体矩阵视频内容制作发布，运用虚拟、图文、互动等形式制作短视频，把天气热点、气象信息、科普知识、灾害防御指引等传达给观众，为市民出行和生活提供参考。灾害天气过程以及重要服务保障过程推出天气网络直播，结合平台短视频发布，形成全网平台发布矩阵。主要发力点在深圳天气新媒体号，及时向市民发布，及时综合第一手气象预警信息，取得良好传播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1、新媒体运维平台：抖音、腾讯微视等。

2、发布内容：根据天气热点、气象资讯、预警预报信息、气象科普、制作防灾减灾等题材制作网络短视频，向市民发布第一手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协助深圳市气象局完成专题片拍摄和制作3部。

3、播出时长：短视频每期3分钟以内。

4、制作方式：由视频制作人员负责每日挖掘天气热点、气象主题，撰写视频脚本进行短视频创作；设计短视频素材，拍摄以及后期剪辑、视频特效制作、编码上传。气象主持人负责播报以及上镜演出。

5、制作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短视频制作100期。完成官方微博直播5次。协助气象局完成专题片制作3部（每部3分钟左右）。

（四）总体制作播出服务要求

1、完成都市频道《第一现场》播出的天气预报专栏制作300期；完成移动频道《全景大交通》播出的天气预报专栏制作200期。

2、 突发灾害天气过程，都市频道《法观天下》、《直播深圳》，公共频道《18点新闻》等栏目开展气象预报节目的制作与播出不少于212期。

3、运营人员需熟悉短视频平台运营并有成功传播案例，根据我方重大天气过程或重要服务保障随时开展短视频制作或天气直播服务。完成短视频创作100期(其中包括2至3个精品微视频，点播量不少于40w)，完成官方微博直播不少于5次。协助气象局完成专题片制作3部。

4、气象主持人具备播音主持上岗证或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一级乙等含以上证书；要求具有电视或电台节目播音主持经验，熟悉电视或电台节目主持工作流程；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气象局和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5、节目制作人员具有电视节目制作工作经验，熟悉电视节目制作流程和演播室设备，能熟练操作大洋非线性编辑系统、维斯（VIZRT）在线三维图形包装软件以及Adobe After Effects\ Photoshop等后期音视频编辑软件；遵守气象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气象局和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五）项目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时长** | **时段** |
|  **深圳本地电视天气预报节目信息播报服务** |
| 1 | 《第一现场》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 300期 | 每期60秒至120秒 | 周一至周日19:40 |
| 2 | 《全景大交通》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 200期 | 每期60秒至120秒 | 周一至周五17:45 |
| 3 | 《法观天下》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 ≥212期 | 每期60秒至120秒 | 不定期 |
| 4 | 《直播深圳》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 每期60秒至120秒 | 不定期 |
| 5 | 《18点新闻》天气预报信息播报服务 | 每期60秒至120秒 | 不定期 |
| **新媒体平台运维服务** |
| 6 | 深圳天气短视频创作 | 100期 | 每期3分钟以内 | 每周 |
| 7 | 深圳天气微博直播 | 5期 | 每期20至60分钟 | 不定期 |
| 8 | 专题片制作 | 3部 | 每部约3分钟 | 不定期 |

**四、拟定的供应商名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五：相关说明：**

气象影视服务是我局公众气象服务的重要表现形式和对外宣传途径，是气象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我局公众气象服务的的窗口。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握气象服务国家、服务城市、服务人民的根本方向和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围绕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和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的目标，近年来不断强化影视业务能力，提高影视制作软实力水平，着力推动气象影视服务发展。

随着社会对气象信息服务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对气象影视节目的制作水平、服务精度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作为气象公益服务的主要手段，天气预报节目的制作水平在内容和形式上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为了适应新媒体新时代的发展，需要继续强化气象影视业务能力、提高天气预报节目的策划与制作水平，更好地服务深圳民生。

**六、公示期限：**从2020年06月03日起至2020年06月10日止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深圳市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园博园东气象路1号

联系电话：0755-88398167

2、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

联系方式：13928460126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